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6號

原告 利曉燕
被告 床墊王國床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懿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 $2/3$ 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前段、第77-1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而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勞健保差額1萬1,7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、預告工資4萬3,717元、資遣費3萬8,021元，共計9萬3,438元，原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其中特休未休工資、預告工資及資遣費部分共計8萬1,738元，暫免徵收 $2/3$ 即66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合計應徵裁判費3,333元（ $1,000-667+3,000=3,333$ 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33元外，尚應補繳3,000元（ $3,333-333=3,000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洪光耀